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10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代　理　人　沈士琦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建翔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係以債務人駕車與訴外人邱曉輝發生車禍，主張肇事責任應歸屬於債務人，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費用新臺幣41,898元及利息並陳明本件債權已讓與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法院就債權人關於金錢、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其所提證物，為形式上審查，以定其准、否之裁定，至於涉及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認定，非支付命令所得審認。本件債權人固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發票、維修明細表、債權委外催收通知書及郵件回執等影本。惟本件債務人是否就系爭車禍

事故負百分之百肇責及債權如已讓與第三人，則聲請人得為本件聲請之法律上依據俱有未明，因此本院分別於115年7月13日及3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僅於同年月28日具狀陳報略以系爭交通事故係由債務人車輛追撞訴外人之車輛，故應由債務人負百分之百肇責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意旨顯涉及過失比例認定之實體事項，非本院於支付命令程序所得審認，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本件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